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053,72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7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24号）文核准，于2011年2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46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650万股，网下配售400万股，并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网上发行的1,650万股和网下配售的400万股已分别于2011年2月25日和2011年5月25日上市流通。

### 二、公司股本在上市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2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00万股变更为12,300万股。

经2011年5月16日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

股。权益分派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50万股）；权益分派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2,3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22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75万股）。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限售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朱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3、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053,721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27.1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3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人，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法人股东5人；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是否为董事、 监事及高管
1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52,285	12,652,285		否

2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否
3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1,436	2,501,436		否
4	朱蘅	2,250,000	2,250,000		否
5	深圳市德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否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否
	合计	25,053,721	25,053,721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尚荣医疗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尚荣医疗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